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章程大綱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方面能與時並進且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鑑於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王清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陳早標先生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本公告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內刊發。